

莒光段 3311 地號細廣場兼車站用地（含建物）標租案

房地使用計畫書

壹、土地標示：本市莒光段 3311 地號。

貳、建物標的：本市靜修路 52-1 號。

參、維護範圍：同土地標示及建物標的。

肆、土地建物使用管制

■依相關規定使用，並不得違反相關法令、計畫規定。

■由員林市公所視需要同意或要求得標人使用及管理維護。

■管理維護費用由立書人自行負擔。

伍、使用計畫

■環境、景觀、植栽、人行道、建物、地面之管理維護。

■由員林市公所視需要同意或要求得標人使用及管理維護。

■管理維護費用由本立書人自行負擔。

陸、使用聲明

本人/公司參與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辦理之「莒光段 3311 地號細廣場兼車站用地（含建物）標租案」，並同意本案相關使用管制規定，倘違反相關規定或欺瞞者同意自負其責。

立書人(簽名、核印)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